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20/09-10號文件

《2009年進出口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

議員諒會記得，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可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4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人的類別，以及修訂在該條例第14A(6)(b)(iv)條所訂的船隻類型，而關於作走私用途的可被推翻的推定是對該類型船隻適用的。

2. 在提交2009年11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律事務部報告(立法會LS14/09-10號文件)中，法律事務部匯報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就修訂該條例第4條的建議進行任何諮詢，以及會否對該條例第4A條作出文字上的修訂，以"以及"取代"和"，以求與建議對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修訂貫徹一致。

3. 政府當局已作回覆，表示已就對該條例第4條建議的修訂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。政府當局認為，此項立法建議屬技術性質，旨在令水警可更靈活調配人手，打擊海上走私活動。

4. 政府當局又認為毋需在是次立法工作中修訂該條例第4A條的中文文本，因為條例草案並不觸及第4A條，而對該條作出輕微的文字修訂，不會影響其法律效力。

5. 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發現有任何問題。

6. 由於議員在2009年11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決定毋需成立法案委員會，且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，內務委員會秘書已致函告知政府當局內務委員會的決定，而政府當局已獲通知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4(5)條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盧志邦
2009年11月23日